

永丰县财政局文件

永财购诉决〔2025〕11号

政府采购终止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永丰县桥南家居加工厂（以下简称投诉人）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恩江镇桥南贯岭

被投诉人 1：江西睿宏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恩江濠李新村 19 号

被投诉人 2：永丰县城西小学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恩江镇白鹄洲

投诉人就永丰县城西小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JXRH-YF2025-C002-1）采购结果等问题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作出答复。投诉人因对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 2025 年 10 月

23日收悉并依法受理。在投诉处理期间，本机关于10月24日收到投诉人撤回投诉申请书，要求撤回本次政府采购投诉。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终止本次投诉处理。

相关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永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永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